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1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駿一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3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駿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外包裝袋1只，驗餘淨重：0.4903公克），沒收銷燬。

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鏟管1支、毒品殘渣袋1個，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楊駿一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接續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23時許、同年月25日23時許，在彰化縣○○市○○街00○0號○樓「○○○○○○○館-○○店」網咖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二、起訴合法要件

被告楊駿一前於112年間，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於112年11月2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為本案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之規定，自應逕行起訴。

三、證據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

01 0000000U0346)。

02 (三) 安鉑寧企業有限公司所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實
03 驗室檢體編號:000000000000)。

04 (四) 現場密錄器擷取照片。

05 (五)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玻璃球吸食器1個、
06 鏟管1支、毒品殘渣袋1個。

07 四、論罪科刑

08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9 第二級毒品罪。其為供己施用之目的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
10 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二) 被告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乃數行為
12 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13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14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1行為
15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1罪。

16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猶
17 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
18 道,反而再犯,未見收斂、警惕,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
19 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且慮及施用毒
20 品後常伴隨其餘反社會性之行為出現,對社會造成危害,
21 自應給予被告相當之刑期以矯正其惡行;另審度施用毒品
22 為自戕行為,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
23 容應以「病人」之角度考量,且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
24 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
25 為宜;兼衡被告犯後尚知認錯、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26 佳,及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2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
28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五、沒收

30 (一)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
31 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

0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結晶1
02 包，經送往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後，檢出含有第二
03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有該院草療鑑字第
04 1131100448號鑑驗書附卷可佐，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5 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又盛裝該毒品之包裝
06 袋，仍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是其包裝袋
07 與殘留其上之甲基安非他命當已無法析離，而應視為毒
08 品，故應與所盛裝之毒品併予沒收銷燬，至經鑑驗而耗損
09 之部分，既已滅失，當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宣告。

10 (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鏟管1支、毒品殘渣袋1個，為
11 被告所有，用以犯本案犯行之用，業據被告坦認在卷（見
12 偵卷第1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14 項，判決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顏麗芸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